

用人单位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用人单位	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广东翁源瓮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2 路 13 号		
联系人	黄小姐		
项目名称	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 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4073m², 总建筑面积为 3538.8m²。年产 1080 吨环氧固化剂、1620 吨环氧树脂色漆。现有职工 20 人, 一线生产人员 11 人, 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 人。</p>			
现场调查人员	张世刚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利露
检测采样人员	彭定东、张世刚		
检测采样时间	2016 年 3 月 28~30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黄小姐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根据对该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 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p> <p>化学有害因素: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其他粉尘。</p>			

物理因素：工频电场。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该公司生产环氧固化剂和环氧树脂色漆，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属于涂料制造（C2641），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为“严重”。

综上所述，在正常生产中，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该公司按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完善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该公司环氧树脂色漆单元溶剂投料区投料工位和清洗工位二甲苯、乙酸丁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超标，但溶剂投料区以及分散缸清洗区域均未设置局部排风设施，建议该公司在甲类车间 A 和甲类车间 B 溶剂投料区设置局部排风设施，或者将溶剂称料、投料工序以及分散缸清洗操作均转移到分散机排风罩下进行。

2) 该公司在甲类车间 A/B 均未设置急救药箱，建议该公司在甲类车间 A/B 配备符合要求的急救用品箱。

3) 该公司给甲类车间 A/B 接触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有机溶剂的员工配备普通面纱口罩，起不到防护效果，建议该公司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为甲类车间 A/B 接触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有机溶剂的员工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毒面罩。

4) 2014 年-2016 年只进行一次员工在岗体检，无入职员工的岗前体检，该公司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但不完善。建议该公司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5) 建议该公司按照当地安监部门的要求，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时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